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龙建院院字〔2019〕89号



关于下发《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经第1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
准

2019年11月10日

主题词：“双师型”教师 认定标准 通知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0日印发

校对：侯音

共印3份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在学院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

二、基本条件

参加认定的学院专兼职专业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熟悉职业教育教学基础理论，遵守国家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教学业务水平。承担过本专业一门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院规定学时；

3. 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较强的技术应用和社会服务能力。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1. 教学能力要求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

(2) 下列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a. 取得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并被学院正式聘任, 具有教学经历两年以上; b. 取得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满四年; c.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教学工作满一年。

2. 专业技能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如: 勘察设计师、注册会计师、建造师等); 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或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近五年来获得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艺术类专业教师获得省级以上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技能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 近五年, 脱产到行业企业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两年;

(4) 有两年以上在企业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5)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主要成员并有相应成果; 或主持一项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用技术研究, 成果已被大中型企业使用并有良好效益;

(6) 获得发明专利一项, 成果已被使用, 效益良好;

(7) 主持或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

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

四、认定程序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一次，认定程序如下：

1.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系部；
2. 教研室主任、系部主任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上报学院教务处；
3. 教务处对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学历、职称、职业资格及企业一线实践经历等全部材料进行全面的审核，并签署意见，上报主管领导；
4. 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双师型”教师名单，并在全院公示一周；
5. “双师型”教师名单经公示后，若无原则异议，由院长办公会批准，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
6. “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五、“双师型”教师的职责

“双师型”教师在资格有效期内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1. 承担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任务。
2. 近三年到企业一线挂职锻炼半年以上（可以累计），了解企业技术信息，增强专业实践能力；
3. 应完成以下六项中的二项：
 - （1）主持或参与技术应用、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等项目，成果被采用，效益较好；

(2) 主持或参与实践性课程的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效果；

(3) 主持或参与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效果好；

(4) 主持或参与立体化实践性教材的编写；

(5) 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一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

(6)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一等奖；

六、管理办法

1. 教师在外培训期间享受在校工作教师同等的工资待遇；

2. 教师经过考试取证或专业培训达到“双师素质”要求的，学院报销培训费、差旅费和宿费；

3. 学院每年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

4. “双师型”教师在资格有效期内考核不合格，下一年不允许参加“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

5. 各系部要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不具备双师素质教师不能指导认识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要按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进行培养。

七、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

附件：“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